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耀輝
被　　告　郁通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潘澄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零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零陸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82年11月29日起，先任職於捷興企業社，後又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紡織機台障礙排除人員，二者實際上都是同一雇主即潘橙芳所開設，兩造間約定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0,000元。被告公司之後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於108年7月18日歇業，屬勞動基準法11條第1項之情形，被告依法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。而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2條前段、勞退條例第6條、第12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、第38條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按原告到職日為82年11月29日，最後工作日為108年6月18日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420,000元、退舊制部分退休金1,750,000元、積欠薪資35,000元，以及預扣6個月的勞工保

險費但未加保之金額即6,528元，以上共計2,211,528元。

併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,211,5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新北市政府歇業證明函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通知函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原告存摺帳戶內頁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6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，足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08年6月18日終止。

㈡就原告各項請求說明如下：

1.關於積欠薪資35,000元部分：

原告離職證明書上載有每月薪資約7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據原告帳戶存摺影本所示，原告105年11月薪資約即有102,100元，至108年6月5日止，每月薪資也均有7-10萬元左右（見本院卷第51-6 7頁），故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有70,000元，而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18日，共積欠薪資35,000元等語，與上開證據資料相符，應屬可信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積欠薪資35,000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關於代墊勞、健保險費6,528 元部分：

⑴按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 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1 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，得請求失業給

付；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3 項各定有明文。次按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，得寬限十五日；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，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，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；加徵之滯納金額，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，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依法訴追。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，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，暫行拒絕給付。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1-3 款、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。

⑵被告公司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勞資字第1081447768號認定自108年7月18日為歇業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9-20、35-36頁），故原告主張因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而於108年6月18日起無法提供勞務而符合勞基法第11條規定等情，與證據資料相符，應為可信。而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9月9日以保普就字第108071260807號函所載：「主旨：台端申請失業給付案，因離職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納，本局核定暫時拒絕給付。…第三點：台端離職單位因積欠108年1月至108年7月期間保險費及滯納金，經本局依規定暫時拒絕給付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可知被告公司於上開期日並未依法為原告繳納勞健保費，嗣後原告於108年9月16日簽立「自繳切結書」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上載有「本人甲○○自郁通國

際有限公司離職，茲因該公司積欠保險費未繳納，經貴局核定暫行拒絕給付在案…本人願自行繳納個人應負擔之保險費，俾以請領失業給付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再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收據所載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：「被保險人甲○○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18日止個人應負擔之保險費(申請失業補助)，應繳納金額5,645元」，可知原告需自行代墊5,645元後始可請領失業補助。

⑶從而，被告公司預先從原告薪資內扣除勞、健保費共5,645 元，卻未依法繳納致使原告受有損害，足認被告行為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金錢之利益，構成不當得利甚明。另外，原告無法再舉證證明此部分代墊金額有達6,528元，故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墊勞、健保款5,645元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此部分則無理由，無法准許。

3.關於資遣費420,000 元部分：

⑴查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⑵據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參，原告自94年9月30日開始投保於被告公司至108年6月18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3年8個月又19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(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 12)÷ 2），平均工資則為70,000元，故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

公司給付新制資遣費420,000元（計算式：平均工資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4.關於勞工退休金1,750,000部分：

⑴有關勞工退休金，區分為適用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兩者（即俗稱舊制、新制），於94年7月1日新制實施後，勞工若未選擇適用新制，則仍適用勞基法舊制相關規定。又勞工之退休，有自願退休與強制退休兩種，勞工年滿60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；勞工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或工作25年以上者，得自請退休，勞基法第54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勞工退休金之給與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，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1年計，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另外，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，勞工前後工作年資，應合併計算，勞基法第10條亦有明文。

⑵依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載（見本院卷第23-24頁）：原告自82年11月29日起至87年10月20日投保於被告乙○○獨資設立之捷興企業社；嗣後自86年6月19日起至94年7月2日止改投保於第三人瑋品股份有限公司；嗣再於94年9月30日起至105年3月23日轉回投保回捷興企業社。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也承認：「你在捷興企業社87年10月20日退保，而且你從86年6月19日開始到94年7月2日都加保在瑋品公司？）有這件事，我在瑋品公司也是做操作機器。」、「86、7年間捷興老闆介紹我去彰化的瑋品公司，因為捷興老闆在彰化也有家大宇公司，大宇公司做了一陣子，後來大宇公司關起來了，因為隔壁就是瑋品公司，我就去瑋品公司上班。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88-89頁），足見原告自86年6月19日起至

94年7月2日止，並未受僱於被告乙○○獨資設立之捷興企業社，雙方於此段期間並無勞動契約存在。

⑶本件中，原告於87年10月20日自捷興企業社退保後，於94年9月30日再轉回投保捷興企業社時，既然已逾3個月期限，依前述勞基法第10條規定工作年資自不得合併累積計算。而且，原告於起訴狀請求舊制退休金時自陳「新舊制轉換日期為94年11月」、「轉換為勞動新制的日期為94年11月30日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顯然原告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舊制期間只有從94年9月30日至94年11月30日2個月而已。再者，依前述勞保資料所載，原告是00年0月0日出生，到最後工作日108年6月18日計算，只有滿53歲而已，且工作年資從94年9月30日起算，到最後工作日108年6月18日止，工作年資也只有13年8月又18日，均不符合前述勞工強制退休（勞工年滿60歲者）或自請退休（勞工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或工作25年以上者）的要件，原告依法即無從請求雇主即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。

⑷至於原告自94年12月1日後至108年6月18日終止與被告公司間勞動契約期間，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的勞退新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民法第179條等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60,645元（計算式：積欠薪資35,000元+代墊勞、健保險費5,645元+資遣費420,000 元＝460,645 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越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

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